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四方光电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军、金雪儿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66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号）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7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9.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77.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79.23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

项 目	工作内容
	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核查并经上市公司及主要人员出具说明文件确认，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项 目	工作内容
<p>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p>	
<p>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四）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三）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项目	工作内容
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12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p>2024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p> <p>2024年2月1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2024年2月6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核查意见》。</p> <p>2024年3月5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p>2024年4月17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p> <p>2024年4月17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p> <p>2024年4月23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的报告》。</p> <p>2024年4月23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海通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

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气体传感器和气体分析仪器等产品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应用，依托较为全面的气体传感技术平台，形成了气体传感器及高端气体分析仪器两大产业，能够进入到诸多终端市场和具体应用领域，从而最大化提升研发投入的产业转化效率和经济价值。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和产业化应用能力。如果公司技术、产品不能保持现有领先地位或者新技术研发无法先于竞争企业进行产业化应用，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才对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创新起着重要的作用。长期以来，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建立起一支富有技术经验、敢于创新的技术团队。如果发生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客户结构、业务特点、消费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并相对集中于每年第三、四季度。公司存在因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带来的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四）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广泛，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产品出现缺陷或未能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关系等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进口原材料、出口产品时，主要通过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国际化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进出口购销业务涉及外汇金额预计有所增长。如果外汇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原材料采购涉及外汇资金部分未及时支付，或者公司因未能及时实现销售回款或结汇导致期末外汇应收账款较高，均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应收账款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随着销售规模的上升而加大，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信誉良好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且也按照审慎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下游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慧计量等产业的发展，上游气体传感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扩容，国内外企业市场竞争加剧。同时，随着环保产业持续发展以及工业化与智能化的深度融合，气体分析仪器市场正吸引众多企业积极进入。若公司不能进行前瞻性的行业预测或研发创新不能满足产品升级迭代的需要，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

（八）宏观环境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随着国际贸易摩擦的加剧，上述外部因素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340,052,193.72	287,670,118.63	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55,970.38	71,761,771.68	-4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92,850.32	69,923,827.29	-4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5,632.56	27,668,354.21	-174.94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2,010,297.04	961,634,816.58	-1.00
总资产	1,339,368,324.40	1,242,817,536.35	7.77

2024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1	1.03	-60.1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41	1.03	-6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1	1.00	-5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1	7.86	减少3.6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4	7.66	减少3.5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3.95	10.26	增加3.69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005.22 万元，同比增长 18.21%，主要系汽车电子、暖通空调、工业及安全、科学仪器以及智慧计量等业务领域的收入均保持较快增速所致。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35.60 万元，同比下降 4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069.29 万元，同比下降 41.8%，主要系布局未来可持续发展带来的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长所致，即增加新产品研发投入、壮大人才队伍、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施薪酬结构优化增加员工薪酬以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加股份支付费用等；汇率变动引起的汇兑损失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7,429,640.26	29,516,508.04	60.69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合计	47,429,640.26	29,516,508.04	60.6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95	10.26	增加3.6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0.00	0.00

（二）研发进展

基于热电堆红外气体传感技术，公司开发出多款新冷媒泄漏监测的产品，并获得基于 UL60335-2-40 标准的亚太地区首张 A2L 冷媒传感器认证证书；

基于光散射技术，结合鞘流等防污染技术，开发出高浓度在线烟气粉尘传感器；

基于超声波技术，开发出应用于工业现场污染源排放口流量监测的超声烟气流速仪；

基于 TDLAS 技术，开发出激光甲烷报警器和激光甲烷检测仪，应用于家用燃气泄漏监测和检测；开发出激光氧气传感器，应用于快速医疗氧气监测；开发出激光微水传感器，应用于电力设备和制药等领域的水分检测；

基于 NDIR、热导、光散射、MOX 多项技术平台，开发出电解液泄漏监测传感器、H₂/CO₂/PM/P/CO 等不同组合多合一热失控传感器，应用于动力电池、舱级储能和 PACK 级储能电站等场景。

报告期内新申请新、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类型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7	7	129	58
实用新型专利	13	11	187	127
外观设计专利	0	0	36	34
软件著作权	5	5	89	89
其他	10	0	40	18
合计	35	23	481	326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	111,039,925.54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631,176.59
减：2024 年 1-6 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5,386,711.9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284,390.18
其中：①现金管理产品	24,032,395.44
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2,251,994.7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	210080212010159	活期存款	543.96	募集资金专户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005041000511708	活期存款	24,532,395.44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	127905602810966	活期存款	0.0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谷支行	42050124004100000970	活期存款	27,232.89	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	15855000000088601	活期存款	0.66	募集资金专户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	210080228110092	活期存款	0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86080078801500000238	活期存款	1,724,217.22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6,284,390.18	-

注：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除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正常使用外，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均已注销完毕。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间接持股
熊友辉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1、持有武汉佑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辉科技”）95.00%的股份，佑辉科技持有公司 4,504.50 万股股份； 2、持有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感科技”）52.35%的股份，智感科技持有公司 1,001 万股股份； 3、持有武汉聚优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聚优”）59.72%的股份，武汉聚优持有公司 308.88 万股股份； 4、持有武汉盖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盖森”）54.43%的股份，武汉盖森持有公司 112.97 万股股份；
董宇	董事、实际控制人	1、持有佑辉科技 5.00%的股份，佑辉科技持有公司 4,504.5 万股股份；2、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直接持有公司 47,028 股
刘志强	董事、总经理	1、持有赣州丝清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清源科技”）99.00%的股份，丝清源科技持有公司 1,001 万股股份； 2、持有智感科技 7.65%的股份，智感科技持有公司 1,001 万股股份； 3、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直接持有公司 62,043 股
石平静	监事会主席	1、持有智感科技 16.67%的股份，智感科技持有公司 1,001 万股股份；2、持有武汉盖森 2.53%的股份，武汉盖森持有公司 112.97 万股股份；
邬丽娅	职工代表监事	1、持有武汉盖森 3.80%的股份，武汉盖森持有公司 112.97 万股股份； 2、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直接持有公司 4,690 股
何涛	监事	1、持有智感科技 6.67%的股份，智感科技持有公司 1,001 万股股份； 2、持有武汉聚优 0.93%的股份，武汉聚优持有公司 308.88 万股股份；
童琳	副总经理	1、持有武汉聚优 1.39%的股份，武汉聚优持有公司 308.88 万股股份；
肖进华	副总经理	1、持有智感科技 16.67%的股份，智感科技持有公司 1,001 万股股份；
董鹏举	副总经理	1、持有武汉聚优 9.26%的股份，武汉聚优持有公司 308.88 万股股份；

王凤茹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及 财务负责人	1、持有武汉聚优 9.26%的股份，武汉聚优持有公司 308.88 万股股 份。
-----	--------------------------	---

注 1：2024 年 7 月 13 日，王凤茹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聘任程玉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4 年上半年，因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3 股，总股本由 7,000 万股增加至 10,010 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相应比例增加，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的情形。2024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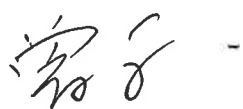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军



金雪儿



2024 年 9 月 12 日